

109 學年度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筆試

准考證

2 吋半身光面 照 片 請自行貼妥正面

遴選類別：_____類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10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遴選筆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
第二條 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座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第三條 應試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其考試成績認為無效，並予行政處分。
一、冒名頂替。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四、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五、將試卷、試題攜出試場。
第四條 應試人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筆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全部分數：
一、拆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二、自備稿紙書寫或裁割試卷彌封。
三、掣去卷面浮籤。
四、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五、窺視他人試卷。
六、散發試題後互相交談。
第五條 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筆試成績百分之十以上。
第六條 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准繳卷，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
第七條 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卷者一律收繳。
第八條 繳卷時應將試卷及試題同時繳交，不得攜出場外。

10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長遴選筆試程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預備時間	08:50-09:00
考試時間	09:00-12:00
注意事項	一、試場設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草屯鎮加老里墩煌路三段 188 號)。 二、參加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筆試如超過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

筆	試	
到考查證	到考	☐
	缺考	☐
監場人員蓋章		